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京知局〔2018〕259号

---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 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能力，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 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 (2018年-2020年)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精神，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助推全球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在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助力企业“一带一路”布局等方面的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链条，健全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能力。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更加完整，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能力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的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和集群化水平显著提高，巩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领先地位，将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城市。

---

——引进知名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重要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接机制。到 2020 年，在京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 50 家，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 50 家，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模稳定增长，服务质量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到 2020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600 家，执业专利代理人队伍达到 8000 名，备案商标代理机构达到 3000 家，正版产品销售示范单位达到 500 家，培育版权输出超过 100 种的版权贸易（输出）企业 10 家。培育百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百名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人才。

——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有效改善，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充分发展。鼓励服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链条不断拓展，“立足北京，服务世界”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集群初步形成规模，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优势明显。

### 三、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1. 引进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制定引进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政策。协调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国际商标协会、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等国际组织，针对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和信息检索分析等领域，梳理、发布优质境外知识产权

---

服务机构名录，引进国际知名服务机构，进驻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服务。发挥国际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司法局配合）

2. 设立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聚集能够提供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的优质资源，按欧美日韩和“一带一路”国家等区域设置服务对接窗口，使企业能够在“走出去”过程中获得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加快研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策略，印发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手册，组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顾问团，探索建立针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的快速应对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配合）

3. 建立重要市场国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机制。摸清在京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底数，指导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委员会，引导在京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国内企业服务。充分发挥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选择20个我国企业出口重要市场国家，在每个国家选择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快速对接机制，降低企业“走出去”成本，支持企业开展PCT国际专利布局。指导行业协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价机制，定期发布评价信息，为国内企业提供有效指引。（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4.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培训和法律咨询服务。探索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面向中关村企

---

业提供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培训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作用，搭建企业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机构沟通渠道，推广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体系，扶持外向型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等途径对外申请知识产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建设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组建知识产权代理、分析、法律等领域的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队伍，为园区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涉外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司法局、中关村管委会配合）

5. 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数据库。以政府采购提供公共服务形式，购买主要发达市场国专利数据库和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库，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全面、及时的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平台。开展数据库检索培训，提供行业检索等公共服务，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信息情报，使其及时了解、跟踪国际市场研发动态、知识产权诉讼等信息，为创新提供信息支撑，提升 PCT 国际专利布局能力，降低创新型企业初创成本。（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6. 提升本土机构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通过组织专业培训、交流等多种形式培育 50 家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扩大国际影响力。支持服务机构选送优秀人才赴境外学习。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海外站点，邀请国际知识产权专家传授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经验，开拓知识产权服务的国

---

际视野，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水平。（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融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7. 服务“三城一区”建设。组建服务团队，进驻“三城一区”，开展各具特色的服务。在中关村科学城，重点支持创新要素聚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评估、质押融资等服务。在怀柔科学城，重点支持高价值专利挖掘、专利情报检索等服务。在未来科学城，重点开展央地对接、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等服务。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提供专利海外预警、指导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8. 助推“高精尖”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遴选培育优质服务机构对接“高精尖”产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编写发布“高精尖”产业行业专利分析报告，为行业研发和出口提供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科委、市经信委配合）

9. 针对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开展个性化知识产权服务。主动对接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充分用好中关村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资源，针对各分园的产业定位、发展现状和特点，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园区深入对接，提供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知识产权金融、专利导航、宣传培训等“一园一策”知识产权个

---

性化服务，推动“一区十六园”的知识产权服务向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10.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以服务产业发展为目标，建立审查确权、知识产权执法服务、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专利导航运营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相结合，加强机制和平台建设，优化我市高精尖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形成以严格保护引领创造、促进运用、创新管理、优化服务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配合）

（三）鼓励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全链条发展

11. 进一步提升传统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服务水平。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信息检索服务等传统业务的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开展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评选、服务标准推广、专利撰写文件评查和知识产权案件评比等提升服务质量的工作，宣传各领域优秀机构和优秀人才，发布知识产权服务典型案例，巩固我市传统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优势。（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

12.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支持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专利导航、战略咨询、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高附加值服务。鼓励机构积极参与到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中，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素质、精准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进一步加快构建我市“平台、机构、产业、资本”等要素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知识产权评估、担保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生态群建设，通过专利质押融资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鼓励开展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军民融合技术的转移转化。（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金融局配合）

13.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引导“互联网+”等模式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对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行为，加强监督和规范化指导。鼓励采取“服务入股”等方式与企业结成创新共同体。支持服务机构深度参与企业研发设计、技术引进、投资并购等活动。鼓励机构通过引入资本、集团化等方式发展，支持特点突出的“小而精”的服务团队为创新企业提供深度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14.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全链条聚集发展。在重点区域加快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布局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实现知识产权服务链聚集，发挥集聚发展效应。在海淀区建设聚焦创新创业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在朝阳区建设国际化特色鲜

---

明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特色小镇”，发展特色服务，凝聚创新文化。继续建设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发挥优质服务资源作用，为中关村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优质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配合）

（四）推进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和人才培养工作

15.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遴选、培育百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通过组织培训、论坛、研讨和交流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品牌机构在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分析、运营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水平。指导品牌机构到京津冀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助力雄安新区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在促进京津冀共同发展的同时，增强品牌机构跨区域、多领域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16.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和引进。完善实施人才培育机制，培育百名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人才，培养熟悉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支持在京高校成立知识产权学院，开展大学专利代理实务课程教学活动，引导优秀人才进入行业发展。依托知识产权大数据绘制“全球高端人才分布地图”，精准引进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人才，畅通办理渠道，加大人

---

才引进支持力度。（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17.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相关机构、行业交流合作。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与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审查部门和复审部门等机构的信息交流机制，组织行业培训，使服务机构及时了解专利商标审查、复审和审判业务趋势和动态。加强与金融、科技、法律等服务行业交流与合作，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培养一批交叉领域复合型人才。（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五）完善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

18.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加强行业监管，严格依法打击破坏行业秩序的违法行为。开展双随机抽查，完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及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代理监管规定。重视社会监督，及时办理举报投诉案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19.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建立完善“高精尖”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为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加快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进一步提升本地化办理率。进一步简化专利优先审查、费用减缴业务、专利资助申报的流程和手续。支持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在双创载体中设立

---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鼓励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20.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优质服务资源和企业对接。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行行业服务标准，出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加强与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对接，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秩序。（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21.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弘扬创新文化，提升企业和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捐资助学等履行社会责任行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参加志愿者服务。通过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途径，宣传行业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利用各类交流平台，向企业展示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作用，将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作为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制定年度任务目标，部署并督促落实。建立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联动机制，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推动本单位相关任务落实，各区要根据本计划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推进政策和措施，促进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形成横向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确保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落实。

## （二）完善政策支撑

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重点研究制定引进国际知名服务机构、促进我市企业国际专利布局、培育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配套政策，并深化政策落实。在制定“高精尖”产业发展、金融、人才引进、区域发展等相关政策时，要与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有效衔接，引导和推动社会资源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投入，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 （三）强化统计监测

建立健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健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定期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报告，及时掌握服务业发展现状和问题，为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四）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投入，形成政府引导、各方积极参与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推进体系。